

审议关于研发中心与东航实业日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拟与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实业”)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由东航实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住宿餐饮以及地面交通运输等三大类服务项目。由于东航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航实业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事先审核,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3次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参加表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研发中心与东航实业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发表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卫东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